附件1、材料客观分值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总分 |
| --- | --- | --- | --- | --- | --- |
| 创新能力（择一评分，总分≦60分） | 人工智能知识产权 | 发明专利 | 达到1项得10分，每加1项加5分 |  |  |
| 实用新型专利 | 达到1项得5分，每加1项加2分 |  |
| 软件著作权 | 达到1项得2分，每加1项加1分 |  |
| 人工智能标准制定 | 行业国际标准 | 按企业在标准议案的排名来分配分数，排名第一则得60分，第二得50分，第三得40分，其余不得分 |  |
| 行业国家标准 | 按企业在标准议案的排名来分配分数，排名第一则得50分，第二得40分，第三得30分，其余不得分 |  |
| 人工智能纵向科研项目 | 国家级项目 | 企业独立申请即可得60分；若在3个以内申请单位的则得30分 |  |
| 省部级项目 | 企业独立申请即可得50分，若在3个以内申请单位的则得25分 |  |
| 市厅级项目 | 企业独立申请即可得40分，若在3个以内申请单位的则得20分 |  |
| 研发投入情况（总分≦30分） | 研发投入情况 | 研发投入占总营收比 | 占比≧1%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百分点增加1分 |  |  |
| 人才队伍（择一评分，总分≦10分） | 国家、省、市高层次人才 | / | 有一位国家、省、市高层次人才员工为项目负责人得10分 |  |  |
| 具有博士学位员工人数 | / | 具有博士学位人数≧5人得10分;5>具有博士学位人数≧3得7分（已签订3年劳动合同） |  |
| 项目融资（加分项，择一评分，总分≦10分） | 有无获得社会投资 | / | 有得10分，无则0分 |  |  |
| 知识产权质押贷 | / | 有得10分，无则0分 |  |
| 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 | / | 有得10分，无则0分 |  |
| 合计（总分≦100分） | / |  |  |
| **注：企业总得分≥60分才可进入专家评审程序。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指企业作为申请人申请日前的最近五年内获得授权并处于合法有效持有的发明、实用新型或软件著作权，不包括外观设计。** |